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13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或“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过去 12 个月内，除集团财务公司为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外，公司没有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签署此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期限 3 年，鉴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到期，经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协商，拟重新签署《金融服



务框架协议》，由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074221770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	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4
合计	300,000	100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33,867,355.90	10,696,086,826.58
负债总额	11,086,314,478.08	7,456,819,322.90
所有者权益	32,47,552,877.82	3,239,267,503.6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01,126,817.92	387,045,563.12
营业利润	144,367,333.97	154,063,055.55
净利润	144,399,516.19	154,094,555.5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存款业务

(1)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在甲方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甲方给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也不低于甲方给其他中国平煤神马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水平。

(2) 如甲方的基本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等规定，则乙方不再将其货币资金存放于甲方。

2、结算业务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时，甲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中国平煤神马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3、贷款业务



经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申请，甲方可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为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另行订立贷款协议必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中国平煤神马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定利率。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4、票据、担保等业务

根据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申请，甲方可为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票据类和担保类金融服务，票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中国平煤神马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财务、融资顾问业务和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根据乙方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申请，甲方可为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服务和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办理上述业务，甲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对中国平煤神马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6、代理保险业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申请，甲方可为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代理保险服务。代理费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对中国平煤神马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7、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为满足乙方及其下属公司业务需要，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申请，为乙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收费不高于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开展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乙方预计未来3年每年向甲方申请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甲方将根据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中国平煤神马内部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本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万善福先生、王安乐先生、王少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

六、独立董事意见

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中国平煤神马内部非银行金融机构，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和中国



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